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張容華
電話：02-23979298#620
E-Mail：naomi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300523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遇留職停薪，其生育補助基準應如何計算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103年5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35213號函核定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其中生育補助之補助基準規定，「按事實發生當月起，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」計算2個月之薪俸額，並自103年6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考量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未支領薪俸，如該等期間不予納入生育補助基準計算，尚與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規定未予納保年資不納入生育給付之計算標準相當，且依本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9165號函略以，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結婚、眷屬喪葬及生育事實時，其生活津貼之補助基準係依其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薪俸額標準計發。是以，為期生育補助之補助基準計算期間與公保法生育給付衡平一致，本案生活津貼生育補助計算基準「按事實發生

10_人事處 收文:103/11/06



當月起，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」之規定，有關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，係以實際在職月份之薪(俸)額支給基準為準，不包括全月留職停薪之月份（例如，公務人員敘薦任第9職等本俸5級，於102年6月16日至103年6月15日止留職停薪，嗣於103年7月15日發生生育事實，則其生育補助之計算基準為，103年7月、6月、102年6月、5月、4月及3月等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【計算方式：(36,425+36,425+36,425+36,425+36,425)÷6】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2014-11-06
13:53:21
章